

宣「獨」嚴重違憲 律政司須追究

胡漢清：教師有責教導規則 籲留神外力製造「亂華基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連日來在校園內播「獨」，引起社會譁然。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昨日強調，言論自由絕非絕對的權利，宣「獨」已嚴重違憲、違反香港基本法，必定會有法律後果。教師有責任告訴學生遊戲規則是什麼，以及有何法律代價，不可能以言論自由為名，鼓吹學生任意妄為，而律政司也有必要跟進。他呼籲年輕學生要看清楚張貼「港獨」標語的人背後的目的和組織，留意背後是否有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空間平台製造「亂華基地」，令香港社會動盪。

■中大校園日前出現「港獨」橫額。



■胡漢清強調宣「獨」已違反香港基本法。資料圖片

胡漢清昨日下午舉行記者會表示，就近日高等學府出現挑戰國家主權和具煽動性的「港獨」言論和標語，屬嚴重違憲、違反香港基本法的行為，而違反國家憲法必須有法律後果，「法治社會是有法律責任的，違憲不單是有法律後果，更有刑事後果。法律責任是講得很清楚，我不理你左中右。」

學生凌駕秩序是「民主霸道」

他續說，為人師表均是要尊重法治，須負起應有責任，不能從政治角度，眼見學生支持民主就「唔郁得，

唔批評得」，就讓學生凌駕所有秩序之上，這並非民主法治社會應見到的行為，「民主霸道是最恐怖的霸道，最恐怖的行為以民主為名，以政治來歪曲事實、歪曲言論自由。」

胡漢清強調，教師有責任告訴學生遊戲規則是什麼，及有何法律代價，不可能以言論自由為名，鼓吹學生任意妄為，但慨嘆香港這麼多法律系講師，卻永遠只得一把聲音，沒有其他人發聲。

他表明，即使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列明的言論自由都不是絕對的權利，「言論自由不是

絕對的，你今日試下在學校講三合會的詩句呀，你看看有沒有言論自由。社會上任何言行都有適當的法律責任，公眾地方、私人地方都有。」

國家安全世界首重刑事規例

胡漢清續說，行使言論自由時也附有特別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等，「你現在想將國家分裂，中央政府肯定覺得是對國家安全最大的挑戰……國家安全不是講笑的，是全世界最重要的刑事規例。」

他認為，特區政府也有責任，特別

是律政司有必要跟進，同時要說明搞「港獨」干犯哪條刑事條例，不能容忍市民違反香港基本法，卻無法律後果，「這等於是侮辱基本法。」

胡漢清呼籲，年輕學生要看清楚張貼「港獨」標語的人背後的目的和組織，「看清楚這些人都只是為他們自己利益或政治目的，是為了『小我』，而不是『大我』」，同時要留意背後是否有外國勢力，利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空間平台製造「亂華基地」，令香港社會動盪，「這樣繼續鼓吹下去，只會令我們700萬香港人掛上了對國家的不義之罪。」

相關法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十九條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需：

- (甲)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香港條例第二百零二條《刑事罪行條例》

第九條「煽動意圖」

(1) 煽動意圖是指意圖——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b) 激起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

第十四條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1)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 (a) 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
- (b) 截停及登上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獨師」咒「冇仔送終」 賤格「教渣」挨批

網議政事

疑似教育大學學生發表涼薄言論「恭喜」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喪子一事，令社會擔憂準教師的激進思想會影響下一代。有網民發現，目前在多所大專院校教書的講師劉子禮，竟然發表類似的涼薄言論，包括在fb發帖稱「多行不義，冇仔送終」，更有其早前發表的帖文顯示，任教中國社會科的他，會在教學時隱藏「認識強國，捍衛本土」的信息。不少網民發現再有激進教師潛藏校園誤人子弟，紛紛留言怒斥「教渣」，要求院校辭退這類教師。

根據「獨派」網媒《本土新聞》資料顯示，劉子禮是《本土新聞》的社長，並報稱從事大專教育工作20多年，曾任教於中文大學、城市大學、嶺南大學等院校，現任公開大學兼職講師，主要教授社會學入門、中國社會等科目。

有網民發現，劉子禮的言論極其激進，有關內容昨更於網上廣泛流傳。其中，在前日蔡若蓮長子墮樓一事在網上廣傳之際，他就在facebook寫到「媚

共妖婦，支那教畜，多行不義，冇仔送終」；前晚8時他又再發一帖，寫到「咒詛亦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當受法律保障。把咒詛權貴視為支那文化，要去革除，那就真是太沒有文化了。當然，過量的咒罵既反智、亦十分阿Q。」

明教社會科暗播「獨」

同一晚近11時，他又發帖不點名批評蔡若蓮稱：「『媚共官』多年身為所謂『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知兒子有病還做高官不去全力照顧，可謂不能醫亦不能『自醫』，不去計其『媚共禍港』的惡行，已經有責備的理由。弱勢社群咒詛權貴，只是無可奈何（何）之下的心理補償。在『支那』再殖、『媚共』官僚當道的情況下，誰又不是弱勢社群？」

除了對事件發表涼薄言論，劉子禮在2012年亦加入「反國民教育」行動，更毫無掩飾自己偏頗的教學立場，貼出自己雙手交叉的圖片，更聲言：「來季我教的中國社會科，隱藏副題是為『認



■劉子禮聲言所教中國社會科是「認識強國，捍衛本土」。劉子禮fb截圖

識強國，捍衛本土』。」不少網民對為人師表竟發表如此涼薄激進言論感到憤怒。「Kammei Leung」怒斥：「有冇攞（搞）錯，這樣寫都唔係人啦！」

「Jebson Ching」則擔憂道：「老師如此無品低格，真是為香港下一代擔心！」「李宗明」亦說：「為人師表？太恐怖！」「Wing Ng」問道：「教育



■劉子禮詛咒蔡若蓮「冇仔送終」。劉子禮fb截圖

界究竟還有幾多垃圾、人渣？！」

網民盼教局跟進辭退

大量網民留言表示希望大專院校可將他辭退。「HomY Hox」就話：「革職啦！」「Yin Lau Or」亦表示：「將這留言送交教育局，要求跟進！不清除這些教渣，香港肯定沉淪。」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鄭泳舜在fb呼籲市民聯署。

鄭泳舜蒐簽名 趕「獨品」出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大學校園內屢現學生會藉權力去漠視和騎劫全校學生意見，公然鼓吹「港獨」，張貼或懸掛「港獨」宣傳品。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鄭泳舜昨日發起聯署，希望公眾一起聯署，將校園歪風撥亂反正。聲明內容強調，鼓吹「港獨」是違反基本法的分裂國家行為，要求各院校嚴正立場，依法清除「港獨」宣傳品。

鄭泳舜昨日上午在facebook發帖，呼籲市民一起聯署，並列出《拒絕被代表：就大專校園「港獨」宣傳品的聯署聲明》。

他在聲明中指，近日香港各大學校園內的公眾場所及民主牆出現支持「香港獨立」的橫額及宣傳品，有學生會更以「言論自由」為由，阻撓校方的清除行動或其他學生張貼相反意見，批評有關播「獨」行為既擾亂校園秩序，亦散播鼓吹違法的信息。

為釐清理念及撥亂反正，有關聯署重點申述5個訊息，包括「鼓吹『港獨』是違反基本法的分裂國家行為」、「不容許『港獨』宣傳品扭曲言論自由的理念」、「各院校學生會應該自行清除『港獨』宣傳品」、「各院校師生嚴正立場依法取締違法宣傳」及「警方或律政司應適時介入阻止違法行為」。

市民可到goo.gl/H6YgaF網址填寫聯署表格，或發一個標題為《拒絕被代表：就大專校園港獨宣傳品的聯署聲明》的電郵到joint.statement.hk@gmail.com，而市民亦可到www.facebook.com/vincentchengwingshun/留意聯署信息。

聯署帖文一發表，獲不少網民留言支持，紛紛表達已經參與聯署。「Kwailin Tse」表示：「拒絕學生做代表！不知廉恥的學生代表是侵犯了我們的自由。」「Derek Hung」就批評未有發聲指出學生行為問題的校長道：「係（嘅）大學播毒，何解校長可以無動於中（衷）？」「卡洛斯」亦說：「support（支持），將校園播毒者趕出校門！」

齡記通識書偏頗 教聯會促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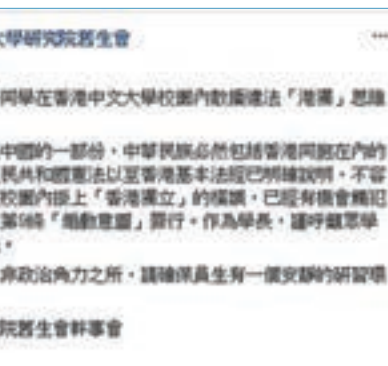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文匯報前日揭發由齡記出版有限公司出版的《初中新思維通識單元2：今日香港》（第二版），當中第三章「香港的政治制度」及第四章「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有失實偏頗之嫌。教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指有關教材取材粗疏，內容亦存在偏頗，容易誤導師生錯誤理解香港的政治、司法及社會情況，並呼籲通識科老師運用專業判斷，小心使用。該會要求教育局檢討現時教科書的審批制度，有關出版社亦應盡快修訂相關內容。

中大舊生會反「獨」 籲學弟妹勿試法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大學生肆無忌憚在校內鼓吹違法的「港獨」，令不少舊生搖頭嘆息。有中大校友發起網上聯署，反對「港獨」，並拒絕被缺乏民主基礎的學生會擅自代表。中大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則發表聲明，指「港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至香港基本法，並以學長身份呼籲眾學弟妹切勿以身試法。

網上近日流傳「一群來自五湖四海的中大校友」的聯署聲明，表示指對「港獨」於中大校園發生一事感到心痛，「我們決定義無反顧地站出來：擁護基本法，支持正義之聲，反對『港獨』，拒絕被缺乏民主基礎的學生會擅自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前晚深夜在facebook上發出聲明，強調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港獨」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至香港基本法，並以學長身份呼籲眾學弟妹切勿以身試



■中大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則發表聲明，呼籲眾學弟妹切勿以身試法。研究院舊生會fb截圖

法。有關聲明一開始就強調，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民族必然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族人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至香港基本法經已明確說明，不容挑戰。」

聲明續指，若干同學在校園內掛上「香港獨立」的橫額，已經有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煽動意圖」罪行，「作為學長，謹呼籲眾學弟妹切勿以身試法。」

該批舊生並強調，校園是研習之地，非政治角力之所，「請確保員生有一個安靜的研習環境。」

「白衣女生」謝網友：背靠祖國不畏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中文大學內地女學生早前撕下校內民主牆上違規張貼的「港獨」海報，令她一夕成為網紅，也在facebook上成為「獨派」集火攻擊的目標。事件經過多日發酵，該名女生前日下午以「白衣女生」署名發信，感謝大家的支持令她在面對攻擊時也知道背後有一個強大的祖國，無論何時都不應畏懼。

她同時指出，中大是一所很棒的學校，自己熱愛中大，「學生會只是一小部分人的偏激行為，並不代表中文大學的政治立場和整體水平。中大還是有很多積極向上的一面也請大家多多關注。」

該名女生透過日前訪問她的內地媒體《觀察者網》發信，首先感謝大家對事件的關注和對她的關心支持，並坦言在看到「讓人心酸的評論」後，有關支持令她感到很溫暖，「讓我知道我的背後有一個強大的祖國，無論何時都不應畏懼。」

「學生會絕不代表中大生」

她又對學生會鼓吹「港獨」的問題作了幾點補充。她說，「港獨」海報是違規張貼的，理應被撕，故並不後悔自己的做法並引以為傲：「中大學生會絕對不是代表中大學生的心聲！絕不！」

她又向大家解釋中大是怎樣的一所大學：中大是一所很棒的學校，「這是我們屬於祖國的高等學府，我熱愛這裡，



■「白衣女生」前日署名發信感謝大家支持。觀察者網圖片

能在這裡學習工作我覺得很幸運，學生會只是一小部分人的偏激行為，並不代表中文大學的政治立場和整體水平。中大還是有很多積極向上的一面也請大家多多關注。」

她強調，香港是祖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人絕大多數也都是和善的，重申學生會的行為只是一部分人的行為。自己並不想出名、不想出風頭，只是做了自覺應該做的事，「但因為我本人還在香港，我希望之後可以有一個平和的學習環境。希望大家不要再多問或者透露我的相關信息。」